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5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500,000股的1.0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10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50万股的1.0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19年5月20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8、 2020年3月27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0年4月1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11、2020年6月2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9日首次授予44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6月25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18年营业收入指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07,553,942.50元;2018年净利润指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80,336.90元。)	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营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99,275,040.98元,较2018年增长26.34%; 2.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01,291,444.52元,较后股权激励成本21,971,550.00元(税前列支额为29,296,400.00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23,262,994.52元,较2018年增长222.82%。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132万股,与已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10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50万股的1.02%;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万股)
兰波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33.00	77.00	27.50
王宾	董事	36.00	10.80	25.20	9.00
杨林广	副总经理	30.00	9.00	21.00	7.50
孙林	副总经理	20.00	6.00	14.00	5.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18.00	42.00	15.00
邱湘平	总经理助理	56.00	16.80	39.20	14.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人)		128.00	38.40	89.60	38.40
合计		440.00	132.00	308.00	116.40

注:(1)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兰波先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90≤X≤100,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330,000股全部解除限售。兰波先生2020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1,100,000股,流通股份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兰波先生2020年的可转让额度为275,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为275,000股。

(2):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王宾女士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90≤X≤100,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108,000股全部解除限售。王宾女士2020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360,000股,流通股份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王宾女士2020年的可转让额度为9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为90,000股。

(3):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杨林广先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90≤X≤100,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90,000股全部解除限售。杨林广先生2020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300,000股,流通股份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杨林广先生2020年的可转让额度为75,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为75,000股。

(4):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孙林先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90≤X≤100,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60,000股全部解除限售。孙林先生2020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200,000股,流通股份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孙林先生2020年的可转让额度为5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为50,000股。

(5):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朱正旺先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90≤X≤100,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180,000股全部解除限售。朱正旺先生2020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600,000股,流通股份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朱正旺先生2020年的可转让额度为15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为150,000股。

(6):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邱湘平先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90≤X≤100,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168,000股全部解除限售。邱湘平先生2020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560,000股,流通股份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邱湘平先生2020年的可转让额度为14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 为140,000股。

(7):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人,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0,000股。6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90≤X≤100,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共计384,000股全部解除限售;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王宾为公司董事,杨林广、孙林、朱正旺、邱湘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96,077	15.05%	156,000	1,320,000	18,332,077	14.16%
高管锁定股	13,996,077	10.81%	156,000		14,152,077	10.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00,000	4.25%		1,320,000	4,180,000	3.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3,923	84.95%	1,164,000		111,167,923	85.84%
三、股份总数	1,29,500,000	100.00%	1,320,000	1,320,000	1,29,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5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5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针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9亿元,较上年增长2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28亿元,较上年增长81.58%,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01亿元,较上年增长165.27%。请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主要产品销量、价格走势、成本费用等的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原因分析: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上市后,经过战略转型优化调整并不断夯实基础,新的产品战略、渠道战略、区域拓展战略等已见成效,休闲零食第一曲线稳中有升,休闲烘焙第二曲线达到预期,第三曲线正在培育,公司全渠道、全品项、全产业链的稳健经营,整体营业收入保持正常增长。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烘焙产品(含薯片)和辣条产品等近年培育的新品销售收入增加较大,2019年烘焙产品(含薯片)新增销售收入19,451.04万元,同比增长90.26%,辣条新增销售收入4,905.85万元,同比增长13,817.1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有所变化,烘焙产品快速增长,占比29.30%;休闲豆制品(鱼糜制品和豆干制品)、肉鱼制品、蜜饯炒货等收入占比较高,上述产品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烘焙产品(含薯片)	41,000.44	29.30%	21,549.40	19.46%	90.26%
休闲豆制品-鱼糜制品	19,960.85	14.26%	15,727.28	14.20%	26.86%
休闲豆制品-豆干类	19,336.62	13.82%	21,007.58	18.97%	-7.95%
肉鱼制品	16,967.80	12.12%	15,302.20	13.82%	10.82%
蜜饯炒货	13,474.14	9.63%	12,309.34	11.11%	9.46%
果干	8,686.73	6.21%	7,059.52	6.37%	23.05%
素食产品	7,319.17	5.23%	6,573.62	5.94%	11.34%
辣条产品	4,941.36	3.53%	35.51	0.03%	13,817.12%
其他	8,260.39	5.90%	11,190.94	10.10%	-26.19%
合计	139,927.50	100.00%	110,755.39	100.00%	26.3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小品类休闲食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长;②公司专注于休闲食品行业,全品类产品体系使公司横跨细分行业,能够针对消费者不同偏好采取多品种差异化组合的方式充分迎合消费需求,保障业绩稳定增长,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③“盐津铺子”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销售区域逐渐扩大;④“直营商超树标杆、经销商渠道全面拓展、新零售跟进覆盖”的营销理念,使公司在充分发展高端渠道的基础上,向下延伸销售网络,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增加营业收入。

(二)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增幅较大原因分析

公司一直注重规模与效益兼顾,短期效益和长期效益兼顾,坚持“高速发展、良性发展、持续发展”的高质量稳健发展路线,不断优化各项内部管理和资源配置,狠抓投入产出比,各项成本和费用管控日趋良性。针对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新品出现速度快、种类、口味丰富的特点,公司适时开发新品以迎合市场的需求,利润空间、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019年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随着收入增长,公司产销一体化的规模效应已开始显现,一是新品已经过培育性亏损期,整体毛利率开始上升,二是期间费用管控更加到位,虽有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详见下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比增加	比例升降
一、营业收入	139,927.50	100.00%	110,755.39	100.00%	26.34%	
减:营业成本	79,942.82	57.13%	67,416.45	60.87%	18.58%	-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5.37	0.90%	1,311.46	1.18%		
销售费用	34,381.18	24.57%	28,779.46	25.98%	19.46%	-1.41%
管理费用	9,105.43	6.51%	5,685.04	5.13%		1.37%
研发费用	2,690.07	1.92%	2,317.54	2.09%		-0.17%
财务费用	1,338.48	0.96%	697.79	0.63%		0.33%
资产减值损失	510.05	0.36%	680.63	0.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8	0.01%	-114.94	-0.10%		
资产处置收益	-642.40	-0.46%	-63.74	-0.06%		
其他收益	3,714.91	2.65%	3,844.41	3.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78.99	9.85%	7,532.77	6.80%	82.92%	3.05%
加:营业外收入	253.62	0.18%	78.00	0.07%		
减:营业外支出	128.23	0.09%	74.92	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04.39	9.94%	7,535.85	6.80%	84.51%	3.13%
减:所得税费用	1,143.06	0.82%	413.81	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1.33	9.12%	7,122.03	6.43%	79.18%	2.69%
减:少数股东损益	-42.32		70.7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03.65	9.15%	7,051.33	6.37%	81.58%	2.78%
扣非后净利润	10,128.14	7.24%	3,818.03	3.45%	165.27%	3.79%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详见回复二之“政府补助相关回复”。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上市公司	2019年					
	收入	同比增减	净利润	同比增减	扣非净利润	同比增减
三只松鼠	1,017,301.71	45.30%	23,874.67	-21.43%	20,493.94	-19.98%
良品铺子	771,499.29	20.97%	34,035.41	42.68%	27,352.66	31.78%
好想你	596,116.85	20.44%	19,262.27	48.66%	3,889.55	-57.47%
绝味食品	517,196.22	18.40%	80,120.02	25.06%	76,128.83	22.58%
洽洽食品	483,725.23	15.25%	60,352.55	39.44%	48,226.21	46.37%
桃李面包	564,370.98	16.77%	68,335.84	6.42%	65,996.05	7.02%
来伊份	400,249.10	2.86%	1,037.07	2.58%	-3,295.98	29.16%
有友食品	100,799.30	-8.44%	17,905.20	0.47%	17,382.06	0.98%
平均	566,407.34	16.44%	38,115.38	17.99%	32,021.67	7.56%
盐津铺子	139,927.50	26.34%	12,803.65	81.58%	10,128.14	165.27%

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收入增速中等偏高,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增长率较高。主要是由于:①产品品类不完全相同,市场竞争程度不同。在细分行业规模企业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不完全具备可比性。公司作为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的自主制造企业之一,坚持全品项全渠道全产业链发展,具有品牌优势和差异竞争优势,能维持较高盈利水平。②销售模式不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直营商超渠道和经销渠道同步发展,线下为主线上为辅协调发展,传统渠道深耕和新零售跟进并行,渠道拓展综合优势较强。③企业发展阶段不同,2017年至2019年是公司上市后的夯实基础阶段,前期投入已初见成效。

二、2017年至2019年,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722万元、3,922万元、3,715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2%、56%、29%。请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款的性质、发放原因及发生时间,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1.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发放原因	补助金额	款项性质	发生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场推广引导	492.09	市场推广引导资金	2017年3月	收益相关
	404.80		2017年12月	收益相关
	334.76		2017年6月	收益相关
	170.00		2017年6月	收益相关
	90.30		2017年9月	收益相关
	88.00		2017年1月	收益相关
小 计	1,579.95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	877.05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	2017年12月	收益相关
	585.83		2017年9月	收益相关
	228.47		2017年6月	收益相关
	151.51		2017年8月	收益相关
	12.62		2017年5月	收益相关
	94.48		2017年9月	收益相关
小 计	1,949.96			
创业扶持	416.57	创业扶持资金	2017年12月	收益相关
促进产业发展	222.00	产业发展资金	2017年12月	收益相关
	132.55		2017年12月	收益相关
	38.45		2017年12月	收益相关
小 计	393.00			
奖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50.00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017年6月	收益相关
	0.20		2017年3月	收益相关
小 计	50.2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96.13			资产相关
	100.00			收益相关
20万以下政府补助	37.14			
合 计	4,721.95			

2.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发放原因	补助金额	款项性质	发生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	604.45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	2018年6月	收益相关
	450.00		2018年2月	收益相关
	568.40		2018年9月	收益相关
小 计	1,622.85			
市场推广引导	450.00	市场推广引导资金	2018年3月	收益相关
	516.59		2018年5月	收益相关
	140.00		2018年6月	收益相关
小 计	1,106.59			
产业发展扶持	492.1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18年3月	收益相关
促进信息化发展	200.00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9月	收益相关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6月	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	50.00	上市补助资金	2018年1月	收益相关
补贴2018年专利预警分析项目经费支出	40.00	专利预警分析项目经费	2018年11月	收益相关
上市和挂牌补助	37.50	上市和挂牌补助资金	2018年9月	收益相关
科研和技改引导	36.00	科研和技改引导资金	2018年9月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96.13			与资产相关
收到20万以下政府补助	41.23			收益相关
合计	3,922.41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发放原因	补助金额	款项性质	发生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场推广引导	1,800.00	市场推广引导资金	2019年6月	收益相关
补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302.00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2019年3月	收益相关
引导新产品研发与开发	296.66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	2019年1月	收益相关
引导科研和技改	256.00	科研和技改引导资金	2019年3月	收益相关
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200.00	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款	2019年11月	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	133.99	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3月	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	1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8月	收益相关
补贴公司智能制造设备支出	75.70	智能装备采购补贴	2019年1月	收益相关
补贴公司煤锅炉改造支出	60.00	改造锅炉补贴	2019年2月	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研发	49.65	研发奖补资金	2019年10月	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5.4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19年3月	收益相关
商务局电子商务发展金	25.00	商务局电子商务发展金	2019年12月	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贡献奖	25.00	市级企业贡献奖	2019年8月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15.12			资产相关
20万以下政府补助	150.38			收益相关
合 计	3,714.91			

(二) 获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多为各级政府鼓励公司在市场推广、新品研发、支持产业发展、智能制造、挖潜降耗等方面进行投入的引导扶持资金和相关奖励,主要分为几类:(1)专项引导资金:市场推广引导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2)研发扶持资金:新产品研究与开发资金、科研与技改引导资金等;(3)收到的其他各类奖励资金;(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计入的“递延收益”的相关补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企业所得税前)政府补助分别为4,722万元、3,922万元、3,715万元,占同期(企业所得税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2%、56%、29%,主要是公司于2017年2月上市后,从区域市场向全国市场战略转型并优化调整,在研发、销售和制造等方面投入较大,导致阶段性销售费用率上升和新品培育性亏损增加所致,2017年和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分别为6,574万元、7,051万。目前公司经过不断夯实基础,新的产品战略、渠道战略、区域拓展战略等已见成效,休闲零食第一曲线稳中有升,休闲烘焙第二曲线达到预期,第三曲线正在培育,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2,804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也逐步下降。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休闲食品产业,坚持自主制造,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满足人们对健康休闲食品的不断追求,公司结合自身地理、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对休闲食品进行研发创新、市场推广,并获得持续稳健发展,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国家及地方政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在政策上和经济上给予的支持,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范围。因此,公司政府补助方面尚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三)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根据政府文件明确的补助性质、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等判断,对政府补助项目区分为与资产的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故公司在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检查了政府拨款文件、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对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进行了核实;

2、结合政府补助款项的拨付用途、获得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等,评价管理层对政府补助区分系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判断是否恰当;

3、检查了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

4、复核公司政府补助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5、检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披露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信息是否完整。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9亿元,较期初增长45.24%。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增长情况分析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2,920.44万元,较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8,896.23万元增加4,024.21万元,增长45.24%。2019年营业收入139,927.50万元,较2018年营业收入110,755.39万元,增加29,172.11万元,增长26.34%。应收账款增幅45.24%较营业收入增幅26.34%高18.90%。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8,896.23万元,占2018年营业收入110,755.39万元的8.03%。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2,920.44万元,占2019年营业收入139,927.50万元的比例为9.23%,与2018年占比略有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系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及公司正常信用政策导致。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处于成长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②随着公司产品不断丰富以及品牌认同度不断提高,公司的高端直营渠道如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永辉超市等进店数量持续提升,高端直营渠道的正常结算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01.63	99.16%	9,120.01	98.94%	7,099.90	98.32%
1-2年	69.78	0.51%	97.84	1.06%	121.16	1.68%
2-3年	44.40	0.33%	0.01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615.83	100.00%	9,217.87	100.00%	7,221.07	100.00%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